

政 务 信 息

第 119 期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6月14日

1-5月我市医药制造行业实现销售收入185.4亿元增长29.3%。缴纳国税31.4亿元，同比增长38.2%；销售收入、缴纳国税分别占全省同行业的19.9%、33.3%。重点企业恒瑞医药实现销售收入74.2亿元，缴纳国税11.9亿元，分别增长41.5%、41.9%。
(市国税局)

1-5月全市新增居民储蓄存款增长5.1%、贷款下降4.5%。全市金融机构新增居民储蓄存款87.72亿元，同比增长5.1%。其中，新增活期存款21.57亿元，下降42.5%；定期及其他存款66.15亿元，增长44.1%。全市金融机构新增居民贷款97.22亿元，下降4.5%。其中，新增短期贷款22.81亿元，下降20.1%；新增中长期贷款74.41亿元，增长1.6%。
(市统计局)

我市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将全面应用信用信息。近日，市财

政局印发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暂行规定》，自5月24日起，在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、资金审核、跟踪监督等环节，全面应用信用信息。对10类严重失信行为，除记录为失信信息并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外，还将对其实行跨地区、跨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惩戒。同时明确，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项目单位列入信用黑名单，5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项目扶持。相关社会中介机构对项目单位会计报表等资料出具不实鉴证报告的，3年内不采信其为所有市级专项资金申报出具的鉴证报告。

（市财政局）

市环保局多项措施推进“河长制”工作成效明显。（一）加强执法监管，保障环境安全。2016年以来，共出动监察执法人员1.4万人次，检查企业9000余厂次，实施行政处罚400余件。推进园区完善基础设施，全市化工园区企业全部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控，140余家重点企业安装雨水排口自动在线监测仪，年内实现全覆盖。同时发动全社会监督，加大电视专栏环境问题曝光和污染问题整改跟踪回访力度。（二）加强监测预警，保障数据支撑。2016年以来，共在全市20条河流设置117个监测点位，及时掌握河流水质状况。今年累计投入810万元在国家考核重点断面、入海河流断面建成18个水质监测自动站房，为监管执法和河流整治提供数据支撑。（三）加强资金补助，保障项目进展。完善全市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，对已入库的截流纳管、清淤疏浚、船舶污染防治、生态补水等河流整治工程进行筛选，会同项目承担单位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各类环保补助资

金，为河流整治提供保障。2016年以来累计争取2.95亿元，全省领先，实施重点水污染治理工程100余项。其中，今年已争取省级资金8574万元。（市环保局）

我市年内将对730余公里内河航道开展普查。将有效采集我市内河航道以及航道有关设施基础信息，建立空间、属性一体化管理的普查综合成果数据库，为航道中心数据库的完善、电子航道图的研发提供数据基础，促进航道发展转型升级，加快构建畅通、高效、平安、绿色、智慧的现代水运体系。普查范围包括省干线航道3条约173公里，市干线航道21条约406公里，保留货运功能的地方一般航道15条152公里，累计普查里程731公里，占我市内河航道总里程70%。普查工作将于6月份开始，12月份完成普查成果的逐级汇总、审核，形成一体化管理的成果数据库和电子航道图。（市交通运输局）

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利民再生资源项目快速推进。项目由江苏利民集团独资建设，总投资30亿元。目前，已完成瓦楞纸车间正负零向上设备基础承台、仓库钢构及箱板车间基础等工程建设，正在进行设备安装。投产后，年可实现销售收入100亿元，利税约6亿元，新增海河联运物流量420万吨，带动1000人就业。该县成立项目工作督导组，按照“三天一督查、每周报进度、半月一分析、一月一研判”工作机制，严格督查考核，确保项目一期工程11月底前建成投产。（灌云县府）

灌南县食用菌产业发展势头良好。今年以来，该县以新安镇蘑菇文化小镇建设为契机，积极推进食用菌高效设施农业集聚区建设，新建食用菌企业菇房3万多平米，全县日产食用菌超1600吨，今年已实现产值25亿元。近期，该县江苏裕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美国KKR集团签订3亿美元战略合作投资合作协议，启动食用菌提档升级工程，建设18条发酵槽、62条发酵隧道、6栋标准化菇房，力争2020年企业上市前年产食用菌12万吨，年收入12.5亿元。
(灌南县府)

海州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正式上线运行。标志着该区农产品有了自己的“身份证”，为该区探索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、打造安全放心农产品的新路径。平台以物联网和云数据为技术支撑，由“政府监管系统”“企业追溯管理”“公众查询平台”组成，可满足不同类型企业、政府监管部门、大众消费者的并行使用，实现对农产品从产地环境、生产加工、检验检测、包装标识、仓储销售全过程监管，消费者可通过互联网、手机APP等方式查询农产品生产加工过程。
(海州区府)

(信息未经市政府办公室同意，不得翻印、转载、转报)

分送：市四套班子领导，各秘书长、主任；县区长、部门负责人。
